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经审查，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

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暂缓实施募投项目之“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的“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所做的调整，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暂缓实施募投项目之“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项振华、童本立、袁弘

2019 年 8 月 22 日